

中国图书馆
图书分类法

书目文献出版社



2 040 2391 1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编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1975年出版的。五年以来，已广泛地为各省、市、自治区图书馆、大专院校图书馆和专业单位图书馆、情报所等单位所采用。在使用过程中，各单位不断地提出了一些问题和缺点，必须加以修订。修订时，考虑到全国已有较多图书馆使用，因此在不改变大类序列和符号制度的前提下，从实际出发，作了下述变动：1.清除“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纠正有错误的类目；2.改正各学科理论类目按思想观点列类的编制方法；3.改正或调整，立类不当而又使用率不高的类目；4.根据图书分类的实际需要，增补一些新的类目或注释。

本分类法适于各省、市、自治区图书馆，大专院校图书馆和科研单位图书馆、情报研究所等大型和专业图书情报单位使用。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编辑委员会编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文津街七号)

河南第一新华印刷厂排版 北京大白楼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787×1092 1/16开本 43 1/4印张 1036千字
1980年6月北京第2版 1983年1月北京第3次印刷
印数：45,501—55,500册 定价：13元
图书分类号：G254·12 统一书号：7201·5

第一版 编 制 说 明

一、编 制 原 则

图书分类法是按照一定的思想观点，以科学分类为基础，结合图书的内容和特点，分门别类组成的分类表。我们的分类法是按如下的原则编制的：

第一、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思想，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编制依据，类目的确立及其序列安排，不仅要从科学概念出发，同时要考虑它的思想政治内容。

第二、分类体系要符合科学性的原则，以科学分类为基础，采取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的逻辑系统。同时要考虑图书分类的特点，既要能容纳古代的和外国的图书资料，又要充分反映新学科和新事物。

第三、在类目安排和标记符号的设置上，要力求简明、易懂、易记，以适应图书分类实践的需要。

第四、照顾各类型图书馆和情报资料单位类分图书和资料的需要，为全国图书资料统一分类编目创造条件。

二、体 系 结 构

关于知识的分类，毛主席在《整顿党的作风》一文中指出：“什么是知识？自从有阶级的社会存在以来，世界上的知识只有两门，一门叫做生产斗争知识，一门叫做阶级斗争知识。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就是这两门知识的结晶，哲学则是关于自然知识和社会知识的概括和总结。”这是我们确定分类法基本结构的理论根据。据此，本分类法将知识门类分为“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三大部类。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作为一个基本部类，列于首位。此外，考虑到图书本身的特点，对于一些内容庞杂，类无专属，无法按某一学科内容性质分类的图书，概括为“综合性图书”，作为一个基本部类，置于最后。

关于“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序列：哲学是关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概括和总结，因此把它列作第二部类，排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前面，这是符合图书分类法从一般到具体的序列原则的。社会科学是人类社会活动的总结知识，其中包括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和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两个组成部分，它们都是指导社会活动和科学活动的科学。任何科学研究和生产活动，都首先与社会政治和经济联系着。社会科学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关系比自然科学更为密切，并且就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来说，还可以保持它们三者的联系，在“哲学”部类后，紧接“社会科学”。因此，在图书分类系统中，首先反映社会科学，然后是自然科

学，将五大部类序列为：

-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 哲学
- 社会科学
- 自然科学
- 综合性图书

由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这两个科学部门的内容很多，发展很快，在图书分类法中需要各自展开为若干个大类，否则不能满足图书分类上的需要，也不便于广大读者查找图书资料。因此，在社会科学部类下，展开为九大类；在自然科学部类下，展开为十大类。

在社会科学领域中，“政治”、“经济”、“文化”，是社会科学中的三个重要部分。在图书分类法中同样概括为三个大类。首先反映“政治”大类。“军事”是研究战争和战争指导规律的科学，不但研究战争的性质，还研究战略、战术、军事建设、军事技术等各方面的问题，它和“政治”既相联系，又相区别。故在“政治”之后，列出“军事”。在这以下，序列“经济”类。

一定的文化是一定社会的政治、经济的反映，同时又对社会的政治、经济给予巨大的影响。文化、科学、教育、文学、艺术等社会意识形态，都属于“文化”范畴。故在“政治”、“军事”、“经济”之后，列出上述有关“文化”的各类。本分类法中的“文化、科学、教育、体育”类，只包括新闻、广播、出版、图书、博物、档案等文化事业以及科学 研究事业和教育、体育。即一般所说的文教事业，概括为一个类组。另外，“语言、文字”对发展文化有重要作用，同时与文学、艺术的关系甚为密切，因此列于“文学”、“艺术”大类之前。

历史科学是研究和阐述人类社会发展的具体过程及其规律性的科学。与“历史”并列一类的有“地理”，包括有关经济地理和自然地理的综合论述和历史地理等，组成一个单独的类组。

随着人们对自然界认识的逐步深入，自然科学的内容日益复杂，日益分化成为许多不同的科学。在科学发展的过程中，自然科学逐步形成了许多科学门类。因此，本分类法自然科学各类的体系，主要遵循从简单到复杂、从低级到高级以及科学之间的内在联系来排列。在自然科学部类中，首先列出研究自然界最基本、最普遍规律的“数理科学和化学”。其次列出“天文学、地球科学”，这是研究天体物质和人类物质环境——地球的一组科学。在这一无机界的科学之后，列出以有机物质的生命现象作为研究对象的“生物科学”。以下编列与生物科学有密切关系的“医药、卫生”和“农业科学”。根据“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方针，在“农业科学”类后编列“工业技术”。农业不只是提供人类生存的资料，而且供应工业生产的原料，它是国民经济的基础，因而把它列在工业技术之前。“交通运输”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发展工农业和满足人民生活需要起着重要作用。交通运输的技术设备，广泛地涉及建筑、冶金、机械、动力、电技术等各门科学的成果。因此把它列做一个大类，排在“工业技术”的后面。“航空、航天”是现代物质生产相当发达和科学技术高度发展起来的科学。它不仅仅用作交通工具，而且更为广泛地应用于其他各门科学。尤其是“航天”的尖端技术，发展迅速，是探索空间秘密的重要手段，

已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技术。因此把它单独设立一个大类，排在“交通运输”之后。“环境科学”是研究人与自然界中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规律，并能动地控制这一规律，为人类创造有利的环境的一门科学。因此，“环境科学”的研究领域极为广泛，是七十年代初刚刚出现的新兴科学，它已引起世界各国的普遍重视，因此把它单独列类，排在自然科学的最后，以适应今后的发展。

此外，在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各大类之前，均分别列出“总论”类，这是根据图书资料的特点，按照从总到分、从一般到具体的编制原则编列的，以组成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完整体系。在五个基本部类的基础上，组成二十二大类。序列为：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哲 学 B	哲 学
社会科 学 C	社会科 学总论
 D	政 治
 E	军 事
 F	经 济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H	语 言、文 字
 I	文 学
 J	艺 术
 K	历 史、地 球
自然科 学 N	自然科 学总论
 O	数理科 学和化 学
 P	天文学、地 球科 学
 Q	生 物科 学
 R	医 药、卫 生
 S	农 业科 学
 T	工 业技 术
 U	交 通运 输
 V	航 空、航 天
 X	环 境科 学
综合 性图 书 Z	综 合性图 书

三、关于分类体系的几点说明

1.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在各有关学科重复反映。为了更好地宣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分类法除规定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的著作集中在第一大类外，并规定在各学科作互见，用推荐符号“a”作为标志，排于各类的前面，例：《毛泽东论经济》入A466，同时互见到经济类Fa。

2. 关于资产阶级、修正主义观点著作的处理。在各科学门类（特别是哲学、社会科学）

中，对有必要区分观点的著作，分类法规定在学科的理论部分，可以使用总论复分表中的观点区分符号“—08”加以复分，对于理论以外的其他方面著作，不再区分观点。各馆可结合具体著作，通过目录组织解决。

3.关于社会科学各类，按国家区分的问题。很多社会科学内容，除科学的理论和方法的著作外，大量图书是有关各国的著作。对此，在诸如政治、军事、历史、地理、文学、艺术等类下，分类法规定了按国家区分，然后再根据各类的性质和特点，采用其他分类标准进行细分。将有关国家的历史、现状、政策、概况、制度、组织活动以及文艺作品等，均集中在国家之下。

4.关于学科之间的边缘科学的处理。各学科之间存在着错综复杂、相互渗透的交叉关系，各类型图书馆在图书分类上的要求不同，在分类法中的处理办法也有所不同。本分类法一般按下列原则安排：首先，在总体上，以综合性图书馆在图书分类上的要求编制。但为了照顾专业馆的需要，在有关学科部门，有重点地编制交替类，以便选择使用。例如：“传记”类，集中编列在“历史”类内，同时为了适应专业馆的需要，也规定了把科学家传记，重复反映到各有关学科，或者直接分到各学科。其次，有些学科内容，应用到另一门学科，成为另一门学科的理论、方法时，一般分入应用到的学科。例如“生物化学”入“生物科学”，不入“化学”；“教育心理学”入“教育学”，不入“心理学”。再次，有些学科门类，关系到两个学科部门，一般是按照它们的重点关系分，并在有关学科编列交替类，例如“阶级、阶级斗争理论”，“革命理论”等入“政治理论”，同时在“历史唯物主义”类下设交替类；“古生物学”入“生物科学”，在“地质学”类下设交替类。

5.在自然科学的学科门类中，对科学技术的新成就、新技术，根据需要予以充分反映。在不影响科学性的前提下，适当突出它的级位。例如“地球科学”中的“地质力学”、“海洋学”；“无线电电子学”中的“微电子学、集成电路”、“光电子学、激光技术”；“生物科学”中的，“分子生物学”等，都编在较显著的位置，以适应新学科的发展。

6.对具有共性的类目，尽量采取仿照复分的办法。为了把分类法编得系统、简练，同时还要达到详细分类的目的，对分类系统中所出现的共性类目，制定下列几种不同形式的仿照复分办法。

(1)供分类法各类通用的复分表有：

总论复分表
世界地区表
中国地区表
世界时代表
中国时代表
中国民族表

“总论复分表”概括了各类均可能出现的复分问题。对于总论复分的内容，各图书馆可结合具体情况，规定使用至二、三级类，或在部分类下重点使用；另外，也可根据需要只选用该表中的部分类目。世界和中国的“地区表”、“时代表”和“中国民族表”，只适用于分类表中规定用以复分的类目，在需要复分的类目下均分别注有“依照……复分”的注释。

(2)对各学科门类中出现的专类共性区分的问题，分类法结合类目的具体情况，规定

三种处理办法。一、把专类共性区分的问题，编制“专类复分表”，供需要复分的各类仿照复分。例如，在各国文学类下编有“文学著作专用复分表”，供各国文学的复分。二、在上、下级类中，均出现有共性的问题时，则在上一级类下，列出共性类目，概括为“一般性问题”，并有重点地注明“以下各类仿照复分”。三、在比较临近的类目下，出现共性区分的问题时，则在前面出现的类下，详列子目，另在后面需要同样复分的类下，注明仿照复分。

按照以上规定的三种复分办法，进行分类时，即将复分的类号，直接加在需要详细分类的类号上。

例：《荷兰近代史》号码是K563.4

《大麦的田间管理》号码是S512.305

但对其上位类目（需要复分的概括性类目）的复分，则要在复分类号前加“0”，以资区别。

例：《欧洲近代史》号码是K504

7.类目注释：主要是为了对各个类目的内容范围，分类方法，以及类目之间的相互关系，加以规定和说明。

四、标 记 符 号

本表采用汉语拼音字母与阿拉伯数字相结合的混合制号码。用一个字母标志一个大类，以字母的顺序反映大类的序列。在字母后用数字表示大类下类目的划分。为适应“工业技术”图书资料分类的需要，对其下一级类目的复分，也采用字母标志，即工业技术所属的二级类，采用双字母。

数字的编号制度，使用小数制，即首先顺序字母后的第一位数字，然后顺序第二位，以下类推。分类号码的排列，严格按照小数制的排列方法。

数字的设置，尽可能使号码的级数代表类的级数，基本上遵从层累制的编制原则，但为了使号码适应类目设置的需要，在号码配备上也具有一定的灵活性，主要反映在：

(1) 对于超过十个同位类时，采用八分制，(1……8.91.92)，或双位制(11.12.……99)的编号法；

(2) 对同位类号的设置，有时为了缩短号码或对重点类给予较宽裕的号码，采取使用上位类号的办法。

此外，为了使号码清楚醒目，易于辩认，在分类号码的三位数字后，隔以小圆点“·”。

在标记符号中另外还采用了下列几种辅助符号。

1.“a”用作推荐号，在组织目录时，排在原分类号码的前面，如F2a排在F2之前，以便突出反映马列主义经典著作。

2.“—”总论复分号，排在数字“0”的前面。

3.“／”起止符号，表示号码范围。

4.“〔 〕”“交替类号，用以标志选择使用的类目。

注：“/”“〔 〕”仅属一般标记符号，不作图书分类的实际号码使用。

第一版 编 制 说 明

5.“：“组配复分号。用在本分类表规定可以用其组配复分的类目。如：愿将“TH6专用机械”集中在本类者，可以采用组配编号法，将各专业机械的分类号码，组配在本类后，按本分类法序列排。如：化工机械编号为 TH6:TQ05；棉纺织机械编号为 TH6:TS112。

凡收藏图书资料较多的图书馆，对须按地区或时代复分的类目，除了本分类表已经规定复分的类目外，对其他类目认为需要细分时，均可使用下列两种符号。

6.“()”国家区分号

7.“=”时代区分号

例：《中国小麦育种经验》号码是S512.03(2)。

《近二年来的肿瘤疗法经验》号码是R730.5=5。

第二版 修 订 说 明

(一)

《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以下简称《中图法》)于1975年印行后，为我国相当多的图书馆和情报单位所采用。它较好地解决了大型图书馆图书分类问题，适应了当时图书分类的迫切需要，受到了使用单位的欢迎。

《中图法》通过三年多的使用和检验，内容发现了不少问题和缺点，特别是在1974年的修订，由于受到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在分类表中出现了一些严重的错误，不能容许其继续存在，必须加以修订；同时，也考虑到自《中图法》编制使用以来，新的学科问题，新的事物层出不穷，分类法必须随着科学的发展，不断地加以补充，才能满足图书分类的实际需要，这也是不容忽视的。为此，原《中图法》编辑组从1978年以来，曾不断地向全国各使用单位征求意见、搜集问题、积累资料，向有关专业单位请教，并提出修订《中图法》的初步设想，决定再版。

1979年3月在长沙召开了《中图法》修订工作会议。会议决定了修订方针，认为《中图法》的修订是必要的，但为了照顾使用单位较多的实际情况，对于类目的修改，要采取慎重态度，要求在不改变《中图法》基本大类的序列和标记制度的前提下，从实际出发，进行必要的修订。

在会议期间，酝酿和决定了成立《中图法》编辑委员会，以接替原《中图法》编辑组的工作。编委会由北京图书馆、各地区公共图书馆、高等院校图书馆，科技情报单位、科学硏究单位图书馆、北京大学和武汉大学两个图书馆学系的代表组成，从而把分类法的修订和管理工作承担下来。编委会业经国家文物事业管理局批准正式成立。

与此同时，会议还决定成立由北京图书馆、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师范大学图书馆、北京工业学院图书馆、南京图书馆、苏州市图书馆、武汉大学图书馆学系、湖北省图书馆和黑龙江省图书馆的有关同志组成《中图法》修订工作组。修订工作组从1979年4月开始，以四个月时间完成了修订初稿。于1979年7月提交《中图法》编委会第一次会议审查，会议对有关修订的几个重点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研究。最后，作出了审查通过的决议。有些问题，责成修订工作组联系专业单位并结合图书分类的实际需要，再作进一步的修改。修订工作组经再次整理审订，并对第一版的编制说明作了适当修改后，于1979年10月完成了《中图法》第二版修订稿，正式付印。

这次修订，除重点参考各系统图书馆和科技情报单位在使用中所提出的修订意见外，并得到很多专业单位的科学硏究人员和图书情报资料工作人员的大力协助，特此表示感谢。但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修订时间短促，难免有缺点和错误，恳切希望予以指正，以便今后进

一步修订。

(二)

这次修订是根据1979年3月长沙修订工作会议所确定的修订原则进行的。

修订原则是：

1. 清除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
2. 将各门学科理论的按观点区别列类改为按学科列类。
3. 修改立类不当而使用率又不高的类目。
4. 适当调整类目、订正类名、增加注释。
5. 修改编制技术性的错误。
6. 对学术上有争论的问题以及可改可不改的类目不予改动。
7. 增加新的类目，对新设类目要注意类目的概括性和稳定性。

修订内容主要有下列几个方面：

一、纠正有错误的类目，清除林彪、“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

《中图法》是在1973年编成和1974年补充修订的，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由于极左路线的影响，在分类表的类目和注释中，出现了一些问题和错误，例如：在有关学科历史的类目下，编列了“儒法斗争史”，在教育制度类下，编列了“工农兵上管改”，在中国文学类下，突出了“样板戏”等等，特别是有些类目注释内容不符合史实，现在都进行了检查，作了纠正。

二、关于体系结构上的变动。除经会议讨论研究在分类体系上必须改动者外，一般保持了原编的序列。在分类体系结构方面变动较大的，主要有：

1. 在学科理论部分，改变按政治观点区别列类的方法 原表在哲学、社会科学各大类的理论类目下，是按“马列主义理论”与“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理论”两个系统分别编列的，对此，不少图书馆通过图书分类实践，认为是有困难的，有很多图书（特别是外文图书），很难截然按两种观点区分开来。尤其是一旦区分错误，更要产生不好的影响。为此，在学科理论部分，一律按照学科系统编列。如果在具体的学科理论类目下，有必要按政治观点加以区分时，则可使用“总论复分表”中规定的观点区分符号“—08”，加以区别，这样既符合科学分类的要求、也便于图书分类实际使用。

同时，在中国哲学类下，对各时代哲学家的序列，纠正了按“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两种思想观点区分的方法，即将中国各时代哲学家，除先秦哲学部分按学派分类外，一律按时代、人物序列，与外国哲学史的分类方法取得一致。

2. 改变“G4 教育”类的分类体系 原表“教育”类，在1974年修订时，强调了按国家区分的分类方法。这是当时为集中“中国教育”类目的思想指导下而采取的列类方法，三年来从教育科学研究和图书分类实践中检验，这样编列存在着不少问题，不只各级各类教育理论在图书分类中有困难，同时又把各级各类教育的“教学方法”，“教材”、“课本”等都归纳在国家之下，也是不合理的。为此，这次修订，基本上恢复了1973年（试用本）编列的分类体系，即按各级各类教育进行区分的分类方法编列类目。

3.关于建国前解放区和旧中国(1912~1948)的类目安排问题 原表在社会科学“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科学门类下，有关“中国”部分的类目，附列了“建国前解放区”和“旧中国(1912~1948)”的类目，现在看来，在分类体系上是不够妥善的。这一部分本属于历史范畴，应编入有关的科学史，例如：“旧中国教育”应编入“中国教育史”，“旧中国经济”应编入“中国经济史”。现在按照这个原则，把中国有关这方面的类目，均并入科学史内。对旧中国政治部分的类目，除属于中国历史范畴的内容（如：政治概况），并入“中国历史”类的相应历史阶段外；其余类目，如：政治制度、国家行政、社会结构等等，都合并到“中国政治制度史”。关于1949年以后的台湾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著作，均分别归入中国政治、经济、文化等类的“地方概况”。如有关台湾经济的著作入F127.58，有关台湾教育的著作入G527.58。

以上三个方面，都是在分类体系上的较大变动。此外还有些有关分类体系上的问题和修订意见，有的是从不同科学研究目的提出的；有的是在图书分类理论上有待于研究探讨的问题。在这次修订中一般均不予考虑。涉及可改可不改的地方，一般尽量不予改动。

三、关于类目的增订

增订补充的类目，主要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科学研究日益专深，新学科、新事物不断出现，图书分类法为适应科学的发展和图书大量增加的分类需要，必须在有关科学门类下，增加新的类目。如在“C社会科学总论”类下，增设“C93管理学”、在“N自然科学总论”类下，增设“N94系统学（系统论、系统工程）”、在“G30科学研究理论”类下，增设“G303未来学”、在“Q7分子生物学”类下，增设“Q78遗传工程”、在“R3基础医学”类下，增设“R318生物医学工程”、在“TP自动化技术”类下，增设“TP7遥感技术”等等。这些新发展的科学事物，有的虽很重要，但对其所属的内容范围，一时尚难有系统的编列细目；有的内容范围，比较明确，图书文献也较多，如：“R318生物医学工程”等，则进一步详列了细目。另一种情况是在原有的科学分类的基础上，补充新类。这些新增类目，有的是原编类目不够概括或不够完善，有的类目编列，过于简略，不适应图书分类的需要。如：“D5世界政治”，“D92中国法律”“K3/7各国历史”等类目，都根据图书文献情况，作了适当的增补；在“D2/3中国共产党和各国共产党”类的前列，编列了“-1党的领导人著作”，并在“D2-1中国共产党党的领导人著作”类下，注明“党的领导人的著作全集、选集、文集入此；专门著作入有关各类。”并规定“按著作人顺序编号，以资区别。”

科学技术的发展和新事物的增加，是很复杂的，有的是在原有的基础上向专深发展，有的是由于科学技术的相互渗透而产生的边缘科学、有的是在科学之间派生出的新的科学问题，这就要求对图书分类法的增订和补充、必须从分类系统上全面加以考虑，注意类目之间的交叉关系。对此，在这次修订过程中从多方面征求了有关专业的意见，尽量地把增订的新类，妥善加以序列。有的适当增设了交替类目。以供专业单位选择使用。

在这次增订的类目中，有的在专业研究中尚有争议，如在外国的历史分期上，就存在这个问题，经与有关专业单位共同研究，并参考了国外图书分类法，采用了传统的分期方法。

四、关于类目的删改

类目的删改、主要有四种情况。

1.类目编列的位置有所改动，这主要是由于类目的设置在分类系统中不够妥当，而必须加以调正的。例如：“社会学”原表列入“C08、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社会科学理论”类，这是不恰当的。“社会学”是社会科学所属的一门重要科学分支，是研究社会现象的重要科学门类，在这方面出版了大量的图书文献。为此，这次修订，把它编列在“社会科学总论”类下，设置专类，并适当予以展开；原“D616、D617”两个类均属于“干部工作”，归并到“D630干部人事工作”类；“D69外国对华评论”调整到D609等等。

2.删除一些设类不当、陈旧过时、过分繁琐或有错误的类目。例如：D919.4/.9各类编列过细，内容均属于“法医鉴定学”，因此均予删除，归并为：“D919.4法医鉴定学”类；在“D652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类下，所列类目过繁，而且内容存在一些问题，因此不再列其细目；在“S13农业化学”类下所编列的“S139农业化学图”，经检验没有图书文献，故予以删略。

3.合并一些概念不清或设类重叠的类目。例如：在A类的A81/84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著作的“学习和研究”类下，将“学习和研究”与“学习参考资料”两个类合并。因为两个类所收的图书文献是很难以截然区分的；“F715.3商业业务技术”与“F716商业技术与设备”内容相近，归并到F716；电工技术类下的“TM622水力发电厂、水电站”与“TV7水能利用、水电站工程”两个类，在图书文献分类中很难区分，所列的细目也有重叠，现统一分为TV7，另在TM622列作交替类，以备选择分类使用。

4.订正类名不太确切或不够完整的类目。例如：在“D政治”大类内包括“法律”，现订正类名为“D政治、法律”，使之更好地反映大类的含义和内容；在“B847劳动心理学”类增订类名为“B847工程心理学、劳动心理学”，因为“工程心理学”是新兴学科、更为重要；“S962鱼苗”类名订正为“鱼种”，包括幼鱼的培育，扩大类目的范围；“U216线路维修”不够全面，改名为“U216 线路养护与维修”。类名的订正，一般是明确内容范围或扩充内容范围。

五、关于注释的修订

为明确类目的内容范围和类目之间的关系，在第一版中有重点地作了类目注释。根据使用单位反映，仍感不足，需要再作补充，以便正确地掌握这本分类法。这次修订、再重点地作了一些补充，大致有下列几方面的内容：

1.说明类目的内容范围。例如：在“G431视听教学（电化教学）”类下注明“幻灯、投影器、电影、录音、录像、语言实验室、模型等教学入此”；有的是在原有的注释中作了补充。例如：“R543.3冠状动脉疾病”补充注明“冠心病入此”。

2.说明与其他类目的关系，对此作了重点的补充。例如：“TB9计量学”补充注明“声学测量入TB52”、“热工测量入TK3”；在类目注释中有时也使用了“参见”的方式指明相关的类目，例如，在“TB17工程仿生学”类下参见“Q692仿生学”。

3.说明分类方法。在这方面，有的是增加了复分方法。例如：在“F325.7各地人民公社、生产队情况”、“F329.9农业经济地理”等类下，规定按中国地区表分；有的是在类目下注明它的分类规则，如在“G812.8体育运动成绩”类下注明“单项体育运动成绩入有关各类。”

这次对类目注释的修订，主要是根据使用检查来进行增补的。总的看来，注释仍不够细

致，应注而未注的类目还有不少，容以后再加补充。

六、关于复分表的修订

《中图法》所编列的复分表，主要有两种类型：一种是供专门学科分类使用的专类复分表；再一种是供全表分类使用的通用复分表。

关于专类复分表的修订，主要有下列三种情况：

1.对复分表进行增删：在“A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大类下，将“专题汇编复分表”的内容，改列在“A16专题汇编”类下，并规定A26、A36、A46等类均依照复分；在“B2中国哲学”类下，删除“中国各时代哲学复分表”，各时代哲学家不再依哲学思想观点区分；在“J832/338各种戏剧艺术”类。增加戏剧艺术专用复分表、规定了细分的类目。

2.对“D33/37各国共产党”类下所列的复分表中，删除“8”、“98”修正主义者关于党、团的著作，各国共产党复分的类目，不再区分观点。

3.在社会科学门类下，对各国所编列的专类复分表，根据图书分类的需要，作了个别的订正和补充。例如：“D93/D97各国法律”的复分表，编制简略、作了补充；在K3/7各国历史复分表中，删除了各代史的年代注释，因为对各国历史分期，作统一的年代规定，是不妥当的。

关于通用复分表——“总论复分表”、“世界地区表”、“中国地区表”、“国际时代表”、“中国时代表”、“中国民族表”等六个表，在这次修订中，尽量不予改动，只作了个别的订正和补充。

①对总论复分表的修订。具体规定了在图书分类时，具有本复分表中两种以上形式特征的图书，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种加以复分，不能重复使用两次复分。

涉及改动的类目，有：

“-07”“-08”两类合并为“-08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理论及其批判”

“-39分析、研究与鉴定”改号为“-34”。

进行增补的类目，有：

增加“-18专利”（原表“-19”的注释删除）；

增加“-2机关、团体、会议”的细目；

增加“-35新技术的应用”；

增加“-67参考资料”。

②对世界地区表的修订，主要是订正和补充一些国家名称。如：

423 吉布提共和国

482 马达加斯加

646 图瓦卢

647 基里巴斯共和国

657 密克尼斯尼西亚

766 圣卢西亚

7691 格林纳达

7692 多米尼加联邦

769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③对中国时代表的修订

增加“52 清（后期）（公元1840—1911）”

④对中国民族表的修订

增加“78 基诺族”

另外，这次修订增加了“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毛泽东部分著作写作年代表”，供编制书次号时参考。

七、关于增加供选择使用的类目问题

为了使《中图法》满足专业图书情报单位使用的需要，在分类系统中，作了两方面的补充。

1.为解决交叉学科的分散与集中问题，在分类表中适当增加了组配编号法。用以在特定的类目下，可以仿照分类法大类系统进行细分。例如：在“TH 机械工程”类的“专用机械”类下规定可使用组配编号法，把所有的专用机械，都加以集中。如：纺织机械，编号为TH6:TS103。这种方法，为解决交叉学科的集中分类问题，创造了便利条件。

在编辑委员会会议上，对增加使用组配方法的意见是一致的，这反映了图书情报单位的普遍要求。但在使用这种编号方法的幅度上却有不同意见：一种意见主张广泛使用，从而彻底改革图书分类法的格局；另一种意见认为，贸然不加限制地使用，会造成使用分类表的混乱，不易掌握。因而主张在原表的基础上有限度地扩大使用。最后采纳了后一种意见。主要用在科学之间具有交叉关系的类目。如上例所示，在机械工程类下，解决专业机械的集中分类问题。

关于组配编号法的使用，在修订第一版编制说明中原规定各馆可结合图书资料分类的需要，另作具体规定。这次修订，对可以使用组配编号法的类目，均做了具体规定。对没有规定使用的类目，不要随意使用。

2.为解决交叉学科的分类问题，对具有双重从属关系的类目，有选择地增设了一些交替类目，以备选择使用。如：“儿童心理学”与“青少年心理学”，均编列在“B84 心理学”类下，另在“G44教育心理学”类下，编列了交替类目。

八、关于统一编制体例

在编制体例方面，原表有不一致的地方，这次修订时尽可能予以统一，从而在图书分类的系统性上有所改进。例如：属于总论复分的内容，除在各类中已作特定类目编列者外，统一按“总论复分表”的体例加以订正；再如，在“TJ武器工业”类的各种武器之前，只序列了“基础理论与试验”，这是不够全面的。现按分类法的编制体例，订正补充如下：

TJ0 武器工业一般性问题

- 01 理论与试验
- 02 设计、计算、制图
- 03 结构
- 04 材料
- 05 制造工艺与设备
- 06 测试技术与设备
- 07 保养与维修

08 制造厂

09 靶场、靶场试验

并注明以下TJ2/97均可仿TJ0细分。

九、关于修订部分的图书改编问题

图书分类法的修订，对已使用的单位来说，是一件很麻烦的事情。不能避免地要根据修订的内容，对已编图书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和改编。改编的方式，要根据具体工作条件来定。可以逐类地检查改编，改完一类，再改一类。或者是有步骤地进行改编，对重要的类目，或与本专业关系较大的类目，尽先改编，其余暂缓改编。但要注意留待缓改的类目，要在分类法上或在工作用分类目录卡片上注明，以便以后改编时有所依据。这次修订对合并或删除的类目，尽量保留了原号，以便为各馆进行改编时留有余地。

目 次

目 次

第一版 编制说明	(1)
第二版 修订说明	(7)
基本大类	(1)
简 表	(3)
A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53)
B 哲 学	(69)
C 社会科学总论	(85)
D 政治、法律	(89)
E 军 事	(107)
F 经 济	(115)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137)
H 语 言、文字	(159)
I 文 学	(173)
J 艺 术	(181)
K 历史、地理	(193)
N 自然科学总论	(225)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227)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265)
Q 生物科学	(297)
R 医药、卫生	(321)
S 农业科学	(377)
T 工业技术	(417)
U 交通运输	(609)
V 航空、航天	(637)
X 环境科学	(651)
Z 综合性图书	(655)
辅 助 表	(659)